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377.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9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4%；总资产371,82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3%。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07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51,239.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387,111.44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38,711.14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3,421,177.24元；
- 3、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508,483,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0,678,671.36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2,742,505.88元转入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